

避碰規則研究之 2 5 追越船負有完全讓路，避碰的責任

https://youtu.be/0O5XvDuN_al

這是我們避碰規則講座的第 25 講，那我們講過了第 12 條帆船，哪現在呢要講第 13 條，避碰規則呢有時候讓路船與直航船的權利義務會互換，像似呢小型船隻 帆船啊，或是運轉力受限制，操作失靈的船隻，本來要讓路的變成不要讓路。那只有第 13 條追越不管你是掰腳缺手，還是什麼，你呢只要是在追越，你的船速比別人家快，又要超車，你就一定要讓路，不管你是不是什麼？是不是操縱失靈，當然要求操縱失靈的船隻呢要讓路，有時候呢也是什麼不太可能，所以呢至少你呢沒辦法讓路，你要呢主動提醒對方，拉霧號 5 短聲，那這個是以前帆船時代，動不動就是拉霧號，現在呢你應該是在 AIS 上面顯示，你操縱失靈或者是用 vhf 呢，對海面上做一個廣播。

總之呢追越的時候呢，追越船負有完全讓路，避碰的責任。我們看了第十三條一項不管呢在本規則，這個這一章節裡面的其他任何的規定，任何船隻追越另外一條船的時候呢，keep out of the way 離開這個被追越船要走的航路，要避讓 out of the way，the way 道路，哪在避碰規則裡面，有時候講的是什麼船隻的速度，那在這追越裡面的，主要就是前面的慢速船啊他走的航路，你不能去干涉，你要呢離開他所走的航路。

甚麼船呢，應該認為是被追越？當呢後面追上來的船隻呢，從他什麼 22.5 度接近的時候，視為在追越。那就是呢在這樣的位置，他與被追越船之間的關係，在晚上呢他會看到只有什麼？一盞尾燈，但是呢看不到他任何一盞什麼舷燈。那這個就是講，追越的角度問題，

我們來看看圖形，各位那也許覺得很莫名其妙，什麼叫做正橫後面的 22.5 度，那這個 22.5 度的來源呢，就是因為以前的羅盤就是分為 32 等份，什麼東南西北，東南，東東南，西西北，北西北，哪可是現在的羅盤的是 360 度，360 呢除以 32 等於 11.25 度吧，錢的羅盤呢是 32 的什麼，這個 32 點 point，那個呢除以 360 度，兩個點之間就是 11.25，所以在正橫後面兩個點，就是什麼 22.5 度嗎，這個是這個奇怪數字的由來。那我們看呢在正橫後面兩個點的前方接近的船隻，就是什麼橫越船，那這個要照現在避碰規則呢，上面這條船，要讓路。那可是在 22.5 度後面，這一條船接近的呢，就算是什麼追越船，那下面這一條船呢要讓路。所以呢這個是什麼？在晚上可以參考呢，是不是有看到前面這一條船的舷燈，那問題是呢海上是燈火管制，一般呢如果只靠一盞尾燈呢，在那邊開啟的話呢，很可能就像我們講的一樣，在海面上一盞白燈代表了什麼？13 種可能的情況，尤其是什麼魚船眾多的時候，那心狠手辣一點的，就把什麼駕駛台前面的甲板燈，向下的燈呢，也把它開啟，那在那船隻眾多，漁船的打魚來不及看的時候呢，他可以比較明顯的識別，大型的船隻。

那我們現在已經有建議，要呢新增設新的甲板燈，方便與識別。好的第 13 條第 d 項呢，就是說追越定義，就是在正衡後方兩點 22.5 度的角度接近，晚上呢只有看到對方的尾燈，沒有

看到他的舷燈，第 C 項當一條船呢對於他是否在追越的時候呢，他應該假設本船是在追越，然後呢採取相關的什麼避碰措施。

至於接近的角度問題啦，也許呢你剛好在正橫後面兩點方向中間，那晚上你還可以用燈光來判斷，白天啊你看不到燈光，哪你的角度呢，又不可能抓得很準，這時候應該假設本船是什麼？是在追越，那不管任何情形之下，其實呢你要從正橫方向接近他船的話，可以講說呢本船的速度，一定是比他什麼？比他來得高。不信呢，可以作圖看看。

你的角度要是在什麼？正橫後方兩點，其實他要避讓你很困難的，低速船要避讓高速船很困難，高速船要避讓低速船就比較快。因為呢他本來速度就高，那他的迴轉，同樣的時間可能跑到 5 600 公尺遠，可以讓很多條船，所以呢不確定是否在追越的時候呢，應該呢把它視為追越，那這一條追越的規則，明顯違反了我們數學的常識，對不對？因為我們說正橫後方接近的船隻，應該都是比本船還快，那我們還要呢去讓他的路，根本就沒道理。快船要讓慢船，所以避碰規則要修正的話，這個追越應該是什麼正橫一點還是兩點方向接近的船隻，都要算是追越船，不能呢像這個以前規定的什麼，是要在正橫後方的 2 點，那這個詳細的還要去什麼做圖來求解，要用微分方程式算就太難，就我的研究，相對方位 45 度後面接近的船隻，都是比我們快的船，再說一點，現在船隻大型化，能夠看到正橫都不錯了，誰還看的到，正橫後方接近的船隻。

哪連續的轉向後。兩條船之間因為追越產生的讓路，所產生連續的轉向呢，不能視為是什麼？進入一種交叉相遇的狀態。追越船應該呢，始終讓路，直到呢被追越船了，已經被超越而且清爽，不會引起障礙或碰撞的時候，才可以解除它什麼？避讓的責任。就是說呢追越的時候，剛開始我們一定是從他正橫 2 點鐘後面的方向接近，隨著我們的船位越來越快呢，我們就會開到他的正橫方位，哪這個在我們講避碰的目視瞭望的時候，叫做什麼？看到他船的方位，相對方位越來越大，這條船會經過我們的船尾。那他本來在船頭方向，等到我們追上，快追上的時候變成在我們的旁邊，等我們超車開過去，他就在我們的船屁股。所以呢追越時，兩條船之間的方位呢，會一直在變化，重點就是要觀測什麼？方位的變化是不是持續，如果持續在變化，那就是什麼沒問題。開開開到一半，忽然對方船的方位不變了，這時候呢有碰撞危機啦，也許是什麼本船的速度慢下來，也許是他船的航向轉了，所以就算是在追越呢，不要認為，我們已經追過了一半，就沒問題了。我們呢要持續的觀測他的方位，是否有繼續在改變，那這個呢就是要用到我們目視瞭望的相對方位的方法，因為那個不可能每條船，你都什麼去記他的羅經方位，那這樣子對我們呢當班的駕駛員，能是一個很大的什麼？很大的困擾。好我剛剛在去算了一下，應該是呢羅經盤是 360 度對上了原始的 32 個點，不是 24 個點，這樣呢除起來才會是什麼，25 度。好像也不到 11.25 度，各位不信可以自己去看算看看啊。反正呢算過後，你以後就不會忘記了，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，我們看這個表呢，本船是中間藍色的，這一條那在前方來的船，叫迎艏正遇，那普通的叫做 end on，這是鏈對鏈，尖端對尖

端。在左右兩邊的來船呢，叫做什麼 crossing 橫越。那我們看那，這個什麼，這個圖畫的有點問題對不對，這個橫越船，應該是從船頭到我們正橫後方的兩個點 22.5 度，那這邊呢把正橫後方的什麼兩個點畫成什麼？追越船，這個是不對的，因為照現行的規則呢，還是什麼？還是算是橫越船，本船還是要讓路，所以人家的圖形呢，也不一定全對，在規則沒有改變之前，我們還是應該要什麼？遵守規則的規定，那這是第 13 條追越船，是追越船有完全避碰的義務，後續的動作呢，也不能把它視為是橫越船，要始終負有避讓的義務。好第 13 條我們就有講到這裡。

Rule 13

Overtaking

- (a).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 Rules of part B, sections I and II, any vessel overtaking any other shall keep out of the way of the vessel being overtaken.
- (b). A vessel shall be deemed to be overtaking when coming up with another vessel from a direction more than 22.5 degrees abaft her beam, that is, in such a posi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vessel she is overtaking, that at night she would be able to see only the sternlight of that vessel but neither of her sidelights.
- (c). When a vessel is in any doubt as to whether she is overtaking another, she shall assume that this is the case and act accordingly.
- (d). Any subsequent alteration of the bearing between the two vessels shall not make the overtaking vessel a crossing vessel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se Rules or relieve her of the duty of keeping clear of the overtaken vessel until she is finally past and clear.